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6792號

債 權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代 理 人 李育儒

債 務 人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國軒

債 務 人 孫國彰

債 務 人 林峻輝

債 務 人 詹世雄

債 務 人 顏維德

債 務 人 林華逸

債 務 人 潘建璋

債 務 人 郭江雄

債 務 人 王志誠

債 務 人 洪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之不動產、債務人孫國彰對於第三人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息及股利債權，及債務人詹世雄對於第三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息、股利債權，及債務人潘建璋對於第三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之薪資債權，而上開財產所在地係分別位於桃園市蘆洲區、高雄市岡山區、新竹市、高雄市三民區，均非在本院轄區內，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